

苏州内河港市区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南港池
一期工程(项目名称)NGCYQ2024-JC1(二次招标)标段试验检测标

招标文件

(合同编号 E4301000001029052003177)

招 标 人：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苏州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4年 06 月 26 日

招标公告

苏州内河港市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 码头工程南港池一期工程 NGCYQ2024-JC1(二次招标)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苏州内河港市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南港池一期工程已由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以苏发改基础[2020]1469号文（项目代码：2020-320508-55-02-114262）批准建设，项目委托人为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对NGCYQ2024-JC1(二次招标)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苏州市中心城区西北侧，金阊新城西南角，西郭桥浜南岸。码头岸线位置为京杭运河苏州段东岸17K+500~18K+148段。

建设规模：本工程拟建设8个1000吨级集装箱泊位，泊位长520m，年设计通过能力27.2万TEU；港区占地面积13.2644万m²，其中陆域堆场面积5.125万m²，道路面积4.36万m²，重箱堆存能力7105TEU，空箱堆存能力2226TEU。

工程造价约：20000万元。

施工计划工期：18个月（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缺陷责任期时间为24个月）。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即 NGCYQ2024-JC1（二次招标）标段，招标范围包括为“苏州内河港市区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南港池一期工程 A 地块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疏浚工程、航标工程、水工建筑物工程、陆域形成及地基加固、道路、堆场工程、土石方工程、雨污水工程、综合管沟工程、堆场交安设施工程、室外给水工程、供配电、照明工程等附属设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实体质量检测工作、交工验收检测、竣工验收检测等，不包含房屋建筑工程检测。本工程项目的检测内容、频率和要求应满足《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江苏省水运工程交（竣）工质量核验（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苏交执法质〔2020〕3 号）、《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39 号）和项目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竣工质量鉴定的要求。

2.3 检测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预计 486 日历天。试验检测人应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但不限于该时间段内完成整个工程各阶段检测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资质条件：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

③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材料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水运工程结构（地基）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④具有省级或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或资质认定证书（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

以上信息以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生成的投标报表（以下简称投标报表）表 1 中的信息为准。

3.1.2 业绩要求（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

备案生成的投标报表中的项目交/竣工时间为准，下同），至少承担过一项水运工程的检测项目。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①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材料或结构或地基与基础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水运材料或水运结构与地基专业）资格证书

③担任过水运工程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1.4 技术负责人资格（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①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材料或结构或地基与基础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水运材料或水运结构与地基专业）资格证书；

③担任过水运工程检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

3.1.5 信誉要求（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

a、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b、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c、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3.1.6 其他要求（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在本单位连续近 3 个月（2024 年 3 月-2024 年 5 月）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

②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程师不少于 2 名且应覆盖以下两个专业：具备水运工程（材料、水运

结构与地基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师）资格；项目组其余试验人员均应具备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员（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以投标报表表 3 中的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在本单位连续近 3 个月（2024 年 3 月-2024 年 5 月）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可独立参加投标，也可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以自己的名义，或者参加另外的联合体对同一标段进行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具有水运工程结构（地基）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先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组合联合体，然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在系统中完成报名工作，联合体双方完成各自的报表，最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关联联合体成员的报表，双方报表一并附在投标文件中。（联合体牵头人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组合联合体的操作步骤如下：登录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点击招投标管理，点击预约管理，选择本项目，点击副联单位管理，点击选择副联单位，选择联合体成员单位即可，具体操作事宜投标人可咨询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工作。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为所投标段对应的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与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相应标段的投标。如果投标人中标，后期也不允许参与本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试验检测分包工作。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

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供。**

4.3 联合体投标的，有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工作。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姑苏区金仓街 2 号

电 话：0512-65701207

联系人：邱纯烈

招标代理：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盘蠡新村 25-1 幢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17312310992（仅工作间接听）

联 系 人：张双艳、郭敏

mail: yanna0122@sina.com

8、其他

8.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综合评估法。

8.2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8.3 由于本次不接受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企业资质、人员情况、企业财务、业绩、在建等原始书面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因此尚未注册或需更新材料的请各投标人抓紧注册或更新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注册或更新。申请人如果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则必须在预约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建立信用档案，否则无法进行网上预约。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联系电话：025-52853032。

8.4 投标人如果不清楚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如何使用，请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登录区下方，点击“系统帮助文档”进行学习；在使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过程中遇到任

何技术问题，可直接致电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维护单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025-85902430。

8.5 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8.6 若本标段预约申请人数少于 3 家，则本标段招标人将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 3 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8.7 本项目开标地点为：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251 号，具体开标房间详见当天交易中心大屏）。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自行远程解密投标文件，确保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4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2024 年 07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招标人概不负责。

8.8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4 年 06 月 26 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姑苏区金仓街 2 号 联系人：邱纯烈 电话：0512-65701207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盘里新村 25-1 幢 联系人：郭敏、张双艳 电话：17312310992（办公电话）
1. 1. 4	项目名称	苏州内河港市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南港池一期工程 NGCYQ2024-JC1(二次招标)标段
1. 1. 5	建设地点	拟建工程位于苏州市中心城区西北侧，金阊新城西南角。本工程占用自然岸线范围为京杭运河苏州段东岸 17K+500~18K+148。
1. 2. 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企业自筹）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计划检测服务期	计划检测服务期：486 日历日（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试验检测人应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但不限于该时间段内完成整个工程各阶段检测工作。）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22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还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具有水运工程结构（地基）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补遗书（如有）及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2014 年版）</p> <p>招标文件附件：</p> <p>附件一：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19〕2 号）</p> <p>附件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 号</p> <p>附件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p> <p>附件四：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26 号）</p> <p>附件五：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 号文）</p> <p>附件六：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p>

		目录清单（第二批）》的通知（2022年第8号）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17日09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包括：试验用房建设和装修费用、试验检测设备及测量仪器使用、折旧及相关费用、试验检测及相关人员费用（含差旅费）、现场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公司取费、管理费、资料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检测工作的不确定性，并将其计入投标报价。 2、检测项目以《关于放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的通知（交质公〔2016〕8号）》中的单价为参考价格，即投标人试验检测项目的单价=费率×《关于放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的通知（交质公〔2016〕8号）》中的参考

		<p>价格。</p> <p>投标人试验检测项目的单价不得高于《关于放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的通知（交质公〔2016〕8号）》中的单价。即投标费率不得高于100%。</p> <p>由投标人根据江苏省交通厅相关文件的参考价格，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该费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的变化而进行调整。</p> <p>3、合同期内，对于《关于放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的通知（交质公〔2016〕8号）》中未列项的检测项目，由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该检测项目的单价。</p> <p>4、本项目招标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中标人的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办公、生活设施以及交通、水电、通讯等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p> <p>5、每个检测项目实施前，中标人应根据业主要求优化技术方案，根据工程需要调整和充实少量必要的人员设备，中标人不得擅自调整人员和减少设备投入。</p> <p>6、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业主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7、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包含在投标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所有投保手续投标人自行办理。否则，业主有权按照相关规定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此部分款项。</p> <p>8、试验检测人装备险和试验检测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试验检测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中标单位由于未按本款规定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索赔，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p>
--	--	--

		<p>9、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以及到交警、路政、航道等部门完善相关手续费用等，此费用包含在所投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0、承包人发生的车辆通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予以考虑。</p> <p>11、投标人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及内河通航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2、投标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3、投标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所需脚手架等临时工程其有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4、若由于特殊原因致使试验检测服务时间延长，检测服务费不予调整。请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p>
--	--	--

3. 2. 3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 4. 1	投标保证金	<p>NGCYQ2024-JC1(二次招标)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p> <p>（单次投标保证金，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2 万元/标段；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或年度投标保证金【限苏州市范围内（不含昆山）年度投标保证金收取机构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512-69820851】；</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限</p> <p>投标单位任选以下四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次投标保证金； 2、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 3、保函（保险）等。 4、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p>注：</p> <p>(1) 若采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的通知（苏交建传【2023】3号）及《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操作手册》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申请的银行附属账户(苏州)，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保证金线上缴纳技术咨询电话:025-85902430、13770855208。</p> <p>(2) 若采用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应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号)(附件3)要求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投标单位可将“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并电话确认，原件备查），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3) 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p>
--	--	---

		<p>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保函〈保险〉扫描件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保函〈保险〉原件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p> <p>（4）若采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按规定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并将承诺书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原件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提醒：</p> <p>（1）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或 202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3. 5. 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今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签字之处，必须亲笔签字；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p> <p>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关章节中。</p>
3. 7. 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p> <p>其他要求：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p>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若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不再解密。
4. 2. 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不授权，推荐中标候选人数为3名。推荐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5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298号 邮编：215007 电话：0512-681257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p>投标申请人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如信息系统中主要信息需要更新，或主要信息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到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更新信息系统中的资料或建立信用档案。</p> <p>如果信息系统中的主要信息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的投标文件处理。</p>	

10.3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4	<p>投标申请人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如信息系统中主要信息需要更新，或主要信息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到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更新信息系统中的资料或建立信用档案。</p> <p>如果信息系统中的主要信息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的投标文件处理。</p>
10.5	<p>投标人应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通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上述系统中未载明的信用信息不予认定。</p>
10.6	<p>放弃投标：</p> <p>已预约并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3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最高投标限价和资格条件要求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p>
10.7	<p>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计入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10.8	<p>使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之间若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24小时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p>
10.9	<p>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p>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p>
10.10	<p>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p> <p>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p>
10.11	<p>1. 本项目要求人员数量为最低数量要求。当人员不满足工程要求时，委托人有权要求试验检测人增加或调换人员，在规定检测服务期内增加或</p>

调换人员而涉及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试验检测人投标报价中。

2.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填报（本次招标项目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投标报表》中必须填报，且在合同谈判阶段不可更换）；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在投标文件中仅须明确数量，具体人选由委托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委托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有更换视为违约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委托人有权按有关规定选择其它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 投标人试验检测人员的数量不含委托的其他试验检测人的人员。委托的其他试验检测人及人员资质需在试验检测计划中明确。

<p>3.4.3</p>	<p>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p>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p>注：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具体规定，则按其规定执行。</p>
<p>7.4.1</p>	<p>签订合同</p>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委托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试验检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检测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检测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试验检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文件中如涉及联合体的条款均不适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7)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交通运输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8) 为与其所投标段对应的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或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4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检测工作大纲（含关键工程检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4）投标保证金；
- （5）检测工作大纲；
- （6）合理化建议；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承诺函；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其它报价方法)

其它报价方法包括费率报价法、人员费用报价法、固定标价报价法等，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法。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超过原有效期后将自动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中标公示期结束没有投标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招标人应当在 5 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应当在 5 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报表》表 1-表 14（具体表格序号、名称、格式及内容以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生成表格为准）。

资格审查资料除“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报表》表 1-表 14 外，还应附：

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投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如有）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有缓缴的请提供相关政策依据及缓缴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②投标人应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基础信息中“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

注：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不能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则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便查询核验。

③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体现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页截图(如附件示例图 2；即使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也要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网页截图；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

④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即使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也要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网页截图(如附件示例图 3)。

⑤本项目专用本规定和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网页截图或扫描件。

3.5.2 “企业财务状况表”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填报的资格审查资料表 1-表 10 所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检测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若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进行编制。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在投标文件上加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并公证。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根据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程序进行。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在第一信封评审完成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对第二信封进行开标。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時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

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7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

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1-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以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为红名单）；</p> <p>（3）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截止时间评定的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本招标类别）优先（信用等级相同时以评定分值高的优先，以联合体投标时，则以联合体所有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进行评定）；</p> <p>（4）检测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前后与此不一致的，均以此为准。</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招标人将计算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形式 1 评审 1 与 2 响应	形式评审标准	<p>不满足下列任一条，其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形式评审：</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所有内容；</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检测工作大纲；</p>

<p>1 · 性 · 3 · 评 · 审</p>		<p>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除投标保证金保函外），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响应性 · 评 · 审 · 标 · 准</p>	<p>不满足下列任一条，其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p> <p>(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2) 第一信封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4)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2 · 资 · 格 · 1 · 评 · 审 · 2</p>	<p>企业资质 · 要求</p>	<p>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p> <p>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p> <p>③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材料检测乙级及</p>

	<p>以上资质和水运工程结构（地基）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p> <p>④具有省级或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或资质认定证书（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p> <p>以上信息以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生成的投标报表（以下简称投标报表）表 1 中的信息为准。</p>
<p>业绩要求 （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p>	<p>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备案生成的投标报表中的项目交/竣工时间为准，下同），至少承担过一项水运工程的检测项目。</p>
<p>项目负责人资格（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p>	<p>①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p> <p>②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材料或结构或地基与基础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水运材料或水运结构与地基专业）资格证书</p> <p>③担任过水运工程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技术负责人资格（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p>	<p>①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p> <p>②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材料或结构或地基与基础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水运材料或水运结构与地基专业）资格证书</p> <p>③担任过水运工程检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p>
<p>信誉要求 （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p>	<p>a、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b、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c、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p>

	单”（黑名单）。
其他要求 (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	<p>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在本单位连续近 3 个月(2024年3月-2024 年 5 月)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p> <p>②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程师不少于 2 名且应覆盖以下两个专业:具备水运工程(材料、水运结构与地基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师)资格;项目组其余试验人员均应具备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员(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以投标报表表 3 中的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在本单位连续近 3 个月(2024年3月-2024 年 5 月)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p>
联合体投标要求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投标人可独立参加投标,也可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以自己的名义,或者参加另外的联合体对同一标段进行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具有水运工程结构(地基)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p> <p>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先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组合联合体,然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在系统中完成报名工作,联合体双方完成各自的报表,最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关联联合体成员的报表,双方报表一并附在投标文件中。(联合体牵头人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组合联合体的操作步骤如下:登录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点击招投标管理,点击预约管理,选择本项目</p>

	<p>，点击副联单位管理，点击选择副联单位，选择联合体成员单位即可，具体操作事宜投标人可咨询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工作。</p>
关联关系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 为所投标段对应的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与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相应标段的投标。如果投标人中标，后期也不允许参与本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试验检测分包工作。</p>

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检测实施方案:25.00分</p> <p>主要人员:30.00分</p>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p>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业绩:25.0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8.0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2.00分</p>
报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p>

	<p>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p> <p>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时，投标报价分值得满分2.00分；偏差率按下列规定按比例内插，最低分值为零分。投标报价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1；</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2；</p> <p>其中：F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2.00；</p> <p>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1；</p> <p>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5；</p>
总得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分汇总方式:	
--------	--

二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含电子章）齐全、投标人的单位盖章（含电子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报价未超过限价	投标报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报价分计算方法		2.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试验检测设备	根据拟投入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备，技术性能是否先进，数量是否满足试验检测工作要求，是否符合本项目试验检测特点进行评分，符合要求的打6-10分，若上述评审内容全部缺失，该项得分为0分。	10.00	0.0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p>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的企业业绩要求得15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检测合同金额大于100万元的企业业绩，一个加2分，最多加4分。</p>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检测合同金额大于50万元的企业业绩，一个加1分，最多加6分。</p> <p>注：1个业绩仅计一次得分。</p>	25.00	15.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江苏省履约信誉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①</p> <p>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p> <p>②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Y=0.15X*(Z-85)/10+0.8X$</p> <p>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p> <p>③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Y=0.15X*(Z-75)/10+0.65X$</p> <p>④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Y=0.15X*(Z-60)/15+0.45X$ 注：</p> <p>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值（X=8），Y为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8.00	0.00

	Z为企业最近一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暂定A级投标人，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0计算，从业单位在本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暂A级确定。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50计算。以联合体投标时，则以联合体所有成员中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较低的进行评定。		
--	--	--	--

检测实施方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根据检测工作的程序、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形成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打6-10分。 若上述评审内容全部缺失，该项得分为0分。	10.00	0.00
2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根据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打6-10分。 若上述评审内容全部缺失，该项得分为0分。	10.00	0.00
3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打3-5分。 若上述评审内容全部缺失，该项得分为0分。	5.00	0.0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项目负责	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9分；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水运工程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	15.00	9.00

	人	<p>责人，且检测合同金额大于100万元，一个加2分，最多加2分。</p> <p>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水运工程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检测合同金额大于50万元，一个加1分，最多加4分。注：1个业绩仅计一次得分。</p>		
2	技术负责人	<p>技术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9分；</p> <p>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水运工程检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且检测合同金额大于100万元，一个加2分，最多加2分。</p> <p>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水运工程检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且检测合同金额大于50万元，一个加1分，最多加4分。注：1个业绩仅计一次得分。</p>	15.00	9.0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评价为准）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也相同的，招标人可采用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检测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检测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检测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检测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检测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人员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规定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关键检测技术方案不可行；

(3) 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及履约信誉证明材料虚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2014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2. 招标人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也在本篇列出。
3.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条款一致。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1	项目名称：苏州内河港市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南港池一期工程 标段名称： NGCYQ2024-JC1（二次招标）标段
2	1.1.4	委托人：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友新路 888 号
3	2.1.2	服务范围：“苏州内河港市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南港池一期工程 A 地块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疏浚工程、航标工程、水工建筑物工程、陆域形成及地基加固、道路、堆场工程、土石方工程、雨污水工程、综合管沟工程、堆场交安设施工程、室外给水工程、供配电、照明工程等附属设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实体质量检测工作、交工验收检测、竣工验收检测等，不包含房屋建筑工程检测。
4	4.4	赔偿的限额 试验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___/___
5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预计 486 日历天。本项目对应施工工期预计为 18 个月。
6	6.2.1	动员预付款：无
7	6.2.6	最低支付限额：无
8	6.2.8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支付期限为自委托人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 <u>30</u> 日内支付。

9	8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 如采用诉讼方式，诉讼机构名称为：向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任何纠纷事项如经诉讼机关裁决，则其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诉讼机关裁决的比例分担。
---	---	---

说明：本数据表是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1、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苏州内河港市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南港池一期工程

委托人名称：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2 工程

工程地点：苏州市姑苏区

检测合同标段名称：NGCYQ2024-JC1（二次招标）标段

2、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1 服务形式：

（1）试验检测人应严格执行国家、部省有关规范规定，服从委托人的检测工作安排。检测大纲须经委托人审查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检测报告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提交成果。

（2）试验检测人对工程项目检测应遵循回避原则（与检测项目的业主、监理、施工单位任何一方有隶属关系；或接受施工和监理委托进行试验检测及相关工作的，不得接受该项目的检测任务）。中标单位在接受委托方委托前，应书面告知委托人已经接受该项目三方中任一方的检测任务委托；反之，若委托方已经安排中标单位对某项目进行质量监督检测，则中标单位不得接受该项目施工和监理单位委托的试验检测任务，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3）试验检测人对可能出现的投诉予以检测验证处理。

2.1.2 服务范围

2.1.2.1 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苏州内河港市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南港池一期工程 A 地块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疏浚工程、航标工程、水工建筑物工程、陆域形成及地基加固、道路、堆场工程、土石方工程、雨污水工程、综合管沟工程、堆场交安设施工程、室外给水工程、供配电、照明工程等附属设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实体质量检测工作、交工验收检测、竣工验收检测等，不包含房屋建筑工程检测。本工程项目的检测内容、频率和要求应满足《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江苏省水运工程交（竣）工质量核验（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苏交执法质〔2020〕3 号）、《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39 号）和项目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竣工质量鉴定的要求。

2.1.2.2 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苏州内河港市区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南港池一期工程（NGCYQ2024-SG1 标段）

2.1.3 检测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业主进行现场质量管理；按规定频率对所有相关项目进行试验检测。

（注：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图纸所示项目及内容）；对标准试验进行抽查复核抽检；检查关键工程的工艺性试验；对施工单位检测工作进行核验；完成相应的检测工作；对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进行检查、报告；配合上级主管部门、业主日常检查、竣工验收试验检测、竣工验收检测工作等。

增加 2.1.4 检测服务承诺

试验检测人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 ①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任务，提供检查报告；
- ②检测工作要满足相关规范、规程规定要求。
- ③因环境等相关因素导致港池未能检测评定的，应另行安排合适时间进行补充检测。

检测服务机构设置为：承包人应配备满足试验检测所需的办公、交通、通讯等工具，并按照交通部有关行业规范等要求，建立一整套完善的试验检测、质量管理工作机制。

2.3 检测职责

增加 2.3.3 其他职责

- ①认真执行关于试验检测的各项规范、制度，规范检测和报告程序，切实做到真实、全面、独立、公正、准确、及时。
- ②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技术文件应齐全，试验检测人员要严格按有关标准、规程及规范进行操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 ③对试验检测工作统筹安排，细化工作内容，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测工作方案，保证检测工作的全面完成。
- ④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真实反映现场情况。
- ⑤保证试验设备的标识、检定、使用、保养、维修符合要求，为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提供良好的基础。
- ⑥严格执行现场抽样、检测、样品留存等制度，保证试验过程中样品传递的规范性。
- ⑦严格执行台帐制度，保证试验检测各个环节都有台帐记录，做到所有试验检测数据都可追溯。
- ⑧严格执行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保证试验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 ⑨保证试验检测的及时性，及时进行相关试验检测，及时出具报告，及时上报检测中发现

的问题。

⑩加强对试验检测方法的研究，积极采用先进的检测方法。

⑪严格执行工作人员守则，加强廉政管理。

(12)试验检测人在每次检查完毕后向委托人提供检测成果和数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情况特殊应及时提供专题报告；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等必须符合委托人的要求。

2.4 检测人员

2.4.1 委托人对重要岗位检测人员的要求：

拟投入的所有人员专业结构搭配合理，工作分工明确。

为了履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人应在检测工作细则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业主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序号	岗位	数量	技术职称	年龄	资格	业绩
1	项目负责人	1	高工或以上		试验检测工程师（材料或结构或地基与基础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水运材料或水运结构与地基专业）	担任过水运工程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1	高工或以上		试验检测工程师（材料或结构或地基与基础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水运材料或水运结构与地基专业）	担任过水运工程检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
3	试验检测工程师	≥2			水运工程（材料、水运结构与地基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师）	
	试验人员				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员（助理试验检测师）	
	……					

2.4.5 中标后，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更改拟投入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时，须提前7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

委托人批准，经委托人批准后，试验检测人必须支付委托人 5 万元/人违约金。若委托人提出人员更换要求，试验检测人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委托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试验检测人承担，其更换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2.5 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及以后的5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本项目试验检测人员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增加 2.6 试验检测人员的其他义务

(1) 委托人不提供现场办公场所，试验检测人员应根据现场要求自行解决现场办公室，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试验检测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并按照其要求支付所有费用。此费用已含在检测费中，委托人不另外支付。

(3) 试验检测人应为实施检测工作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劳务、设备、材料以及所有其他物品。

(4) 试验检测人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5) 试验检测人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资料、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6) 试验检测人可以按照合同规定获得委托人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7) 对试验检测人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试验检测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检测能力单位进行，一切相关费用均由试验检测人承担。若试验检测人未能按要求提供检测服务，影响委托人相关检测工作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3、委托人的义务

3.1.1 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在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14日之内，向试验检测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3.1.1.1 图纸1套；

3.1.1.2 其它：

(1) 委托人将向试验检测人免费提供与履行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

(2)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试验检测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参与本项目全过程的监督、协调、沟通工作。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及时通知试验检测人。

3.2 决定

委托人根据试验检测人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求及时予以决定。委托人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5 日。

3.3 代表

委托人授权代表：合同实施时指定

4、责任和保障

4.1.1.5 试验检测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人员违约：

试验检测原则上不得变更检测主要人员，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确需进行变更的，必须经过委托人同意方可更换：

- 1、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能继续从事现场管理工作的；
- 2、人员离职的；
- 3、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考核证书等失效的；
- 4、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现场进行管理的；
- 5、被委托人认为履职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现场管理工作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即使因上述原因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委托人将按以下规定收取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还有权终止合同，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

项目负责人：10 万元/人·次

技术负责人及检测工程师：5 万元/人·次

检测员：1 万元/人·次

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相应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若更换人员达不到相应要求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试验检测人赔偿。

当替换人的职称、资质和工作经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委托人认为可以接受时，委托人可以给予批准。尽管如此，全部人员变更率不得高于 25%。否则将被视为试验检测人违约，委托人可处以违约金，没收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委托人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试验检测任务，直到单方面终止本试验检测合同，试验检测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试验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人应予以撤换，并按照上述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情形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试验检测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本项目将根据苏州市的相关要求进行标后监督管理。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交由委托人代为保管，合同工程完成后归还。合同实施过程中，试验检测人应接入委托人“安全和质量智慧管理平台”，接受委托人日常管理。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经委托人同意的除外），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否则一经发现即按以下规定收取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 1000 元/天；

技术负责人 500 元/天；

检测工程师 200 元/天；

试验员 100 元/天。

4.1.2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试验检测人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试验检测人应向委托人双倍返还已支付的费用，给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试验检测人应当予以赔偿。

（2）未经委托人批准而擅自更换的一般试验检测人员未达到委托人要求，经通报批评仍不能限期更正。

（3）试验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试验检测工作不到位，导致检测数据错误或检测结论错误，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4）试验检测人检测制度不全，检测仪器设备不全，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

（5）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

（6）试验检测人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7）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试验检测人发生以上第（2）条情况，委托人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至逐出现场，同时按每次 1000 元至 1 万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赔偿金，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试验检测人发生以上第（3）～（7）条情况，委托人将对相关责任人清除出场，并视情节轻重按每次 3 万元至 5 万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赔偿金，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因自身原因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试验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向试验检测人赔偿。因不可抗力或工程停滞，必须暂时中止本合同时，产生的费用由试验检测人承担，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赔偿和补偿。

4.4 赔偿的限额

委托人赔偿试验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 检测服务费总价的 20 %。

4.6 保险

本款未增加条款：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试验检测人员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由试验检测人自行负责，委托人不予赔偿。

5、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和期限：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委托人如果要求试验检测人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试验检测人，试验检测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检测工作。

(5) 如试验检测人发生第 4.1.1.5 款规定的违约行为，试验检测人除偿付委托人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委托人不承担责任。

(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预计 486 日历天。
本项目对应施工工期预计为 18 个月。

5.3 检测合同的终止：服从委托人安排。

若任何一方严重不按合同条款执行，经双方协商无效后 30 日内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若是中标人严重违反合同条款，中标人应退还全部付款；若是委托人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委托人应支付相应的费用。

5.4.4 物价变动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5.5.1.3 不可抗力

本项目不可抗力：

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试验检测人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3、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6、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6.1.1 试验检测服务费包括：检测及管理人员费用、检测报告及相关后期建档等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安全措施费、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检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临时办公场、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该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试验检测项目的单价=费率×《关于放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的通知（交质公〔2016〕8号）》中的参考价格。

6.1.2 在合同执行期间，对于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对项目成本造成的影响，发包人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2)工程量(检测子目)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贰佰万元整。

(3)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检测费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4) 若由于特殊原因致使试验检测服务时间延长，检测服务费总价及费率不予调整。

6.2.1 动员预付费

委托人在与试验检测人签订协议书之后 日之内，向试验检测人支付 元（检测服务费的 %）的动员预付费。

6.2.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6.2.4 支付方式及支付内容

(1) 根据委托人下发的试验检测任务通知单结算服务费，分批结算，即每次完成的检测项目数量为试验检测任务通知单中的工程数量，试验检测项目的单价按相应的中标费率或单价计量。

(2) 付款进度及方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检测服务费率及单价不予调整，分期支付。每期费用由试验检测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支付。

(3) 交工验收完成，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扣除违约金和赔偿）；

(4) 竣工验收完成，且试验检测人将工程检测完整报告提交给委托人，并经委托人认可后支付合同总价剩余款项（扣除违约金和赔偿）。

每次付款前，试验检测人应当按照委托人要求履行相关请款手续并且开具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迟延交付付款材料导致的迟延付款责任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5) 委托人通过数字人民币支付检测费用。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

6.3 货币：人民币

7、其他

7.2 语言和法律

检测合同的主导语言： 中文 。

检测合同所遵循的法律：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检测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安全措施

7.3.1、试验检测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

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试验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3.2、针对在试验检测期间需不中断交通保持过往车辆顺利通行，试验检测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检测场地交通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试验检测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记服在作业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记，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试验检测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向路政、交警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及交纳相关费用。试验检测人应杜绝因自身原因产生道路严重阻塞、中断等不良社会影响的现象发生，如发生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7.3.3、在现场工作时，试验检测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试验检测人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试验检测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7.3.4 试验检测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水中作业、夜间、雨雾冰雪等特殊气候条件，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安全。如因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7.5.2 版权

(1) 对试验检测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试验检测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2) 试验检测人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3) 试验检测人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4) 委托人就本项目试验检测而向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试验检测人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试验检测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露检测成果，则无须经

过试验检测人的同意。

本款未增加：

7.8 委托人有权在相关规范标准范围内提出任何检测要求，额外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行计量支付。

7.9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试验检测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并按照其要求支付所有费用。此费用已含在检查费用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7.10 试验检测人必须设常驻正式办公地点，常备检测车辆及仪器。

7.11 试验检测人的检测机械和车辆应服从当地有关部门的管理，并按照有关要求安全行驶，服从检验和交纳各种相应费用（含过路过桥费）等，试验检测人应交纳的各项规费、附加费用均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承担。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9、补充条款

9.1

试验检测人的报价，是指为优质完成本合同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不限于）：办公和试验场地建设费用、检测及管理人员费用、检测报告及相关后期建立档案等费用、资料审查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检测设备、外委检测费用、临时设施、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相关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本项目无暂列金额。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均不调整检测费率及单价。合同结算总金额累计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即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9.2 试验检测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以及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试验检测人在试验检测实施过程中，应负责现场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人身保险，负责工作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试验检测人在作业现场，试验检测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同时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业主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9.3 试验检测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部委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现行的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和报告。试验检测人应对其试验检测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由此带来的不良后果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承担。

9.4 试验检测人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以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试验检测人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试验检测人由于未按本款规定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索赔，均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承担责任。

9.5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试验检测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应含入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9.6 合同期间试验检测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以及委托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等。试验检测人应考虑足够的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需要，并包含在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9.7 试验检测人自行协调解决所需的水、电供应和现场试验检测人员的交通，且试验检测人现场的生活、办公用房，所有的检测、办公、生活设备也由试验检测人自行解决，该部分费用含入合同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9.8 如出现因试验检测人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况，委托人可以将委托其它试验检测人承担试验检测任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原试验检测人承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试验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试验检测人为（工程名称）标段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试验检测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果检测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为_____，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四、本合同计划服务期_____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_____，计划完工日期为_____。

五、根据预计的工程数量计算本合同总价为_____圆（_____元）。

六、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七、试验检测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年__月__日生效，至双方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份，双方各执__份。

委托人：(全称) (盖章)_____

试验检测人：(全称)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工程名称）的委托人（全称）（以下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全称）（以下称试验检测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检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 （一）委托人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委托人责任。
- （二）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试验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试验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三）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试验检测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试验检测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试验检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五）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检测分包项目。

第三条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一) 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试验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试验检测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试验检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试验检测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试验检测人或试验检测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检测报告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单位： （全称）（盖章） 试验检测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年月日日期: 年月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章) 试验检测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委托人_____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试验检测人_____ (试验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试验检测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试验检测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试验检测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试验检测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试验检测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试验检测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试验检测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

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记牌。

(10) 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盖单位章）

试验检测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以《关于放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的通知（交质公〔2016〕8号）》中的单价为参考价格，投标费率不得高于100%。

2. 投标报价包括：试验用房建设和装修费用、试验检测设备及测量仪器使用、折旧及相关费用、试验检测及相关人员费用（含差旅费）、现场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公司取费、管理费、资料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

3. 清单中的检测内容及数量为预估内容，结算费用以中标人按照中标单价和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为准，并经委托人确认；

4. 投标人有权对桩基检测、材料检测、结构检测采用不同的投标费率。最终费率应为（桩基检测费率+材料检测费率+结构检测费率）的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投标人应按表格格式填报投标报价，并将最终费率转入投标函中。报价清单中的最终费率和投标函报价费率必须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6. 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对于检测服务清单内有的检测项目则执行其对应的投标费率；检测服务清单内没有但交质公〔2016〕8号文件中的检测内容则执行最终费率（投标函中的费率）。

检测服务清单

_____ 标段

一、桩基检测

序号	检测部位	检测参数	桩型	总桩数	检测数量	单位	投标费率	备注
1	道路堆场	高应变	PRC管桩	2162根	65	根		总桩数的3%。
2		低应变	PRC管桩	2162根	217	根		总桩数的10%。
3		复合地基静载荷试验	处理后地基	(24t, 18点, 1m ² 板)	432	t		每5000平米检测一个点
4	水工建筑物	高应变	PRC管桩	1816根	55	根		总桩数的3%。
5		低应变	PRC管桩	1816根	182	根		总桩数的10%。

二、材料检测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数量	单位	投标费率	备注
1	钢筋原材 (Φ≤25mm)	拉伸2、弯曲2、重量偏差	120	组		/
2	钢筋原材 (Φ=28mm)	拉伸2、弯曲2、重量偏差	10	组		/
3	钢筋焊接网	拉伸2、弯曲2、抗剪	10	组		
4	电渣压力焊 (Φ≤25mm)	拉伸3	60	组		/
5	水泥	强度、安定性、标准稠度凝结时间	10	组		/
6	细骨料	筛分、含泥量、泥块含量、氯离子含量	10	组		/
7	粗骨料	筛分、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含量、压碎指标值	10	组		/
8	矿粉	活性指数、比表面积、含水量、流动度比、密度、三氧	10	组		/
9	粉煤灰	细度、烧失量、需水量比、三氧化硫、含水量、游离氧化钙	10	组		/
10	外加剂	固体含量、密度、氯离子、PH值、混凝土减水率	10	组		/
11	石灰	有效氧化钙氧化镁含量	5	组		/
12	砼	抗渗	20	组		/
13	砼	配合比 (抗压)	10	组		/
14	砼	配合比 (抗渗)	1	组		/
15	水泥稳定碎石	配合比	1	组		含混合料抗压
16	砂浆	抗压	20	组		/
17	砼	抗压	238	组		/
18	砼	抗折	238	组		/
19	土路基	回弹模量	46	组		/
20	土路基	压实度	230	组		一组2点
21	石灰土基层	压实度	460	组		/
22	碎石垫层	压实度	230	组		/
23	水泥稳定碎石	压实度	200	组		/
24	沥青混凝土	压实度, 厚度	82	组		
25	水泥稳定碎石	7d无侧限抗压强度	100	组		一组13个
26	砂回填, 碎石, 土路基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	1	组		/
27	砂回填	压实度	120	组		一组2点
28	土工合成材料	单位面积质量、断裂强力、断裂伸长率、顶破强力、等效孔径	23	组		/
29	土工格栅	断裂强度; 断裂伸长率	23	组		/
30	门窗检测	门窗气密性能	2	樘		
31	门窗检测	门窗保温性能	2	樘		

三、结构检测

序号	检测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费率	备注
1	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	1500	测区		/
2	混凝土结构	钢筋保护层厚度	150	构件		/
3	混凝土结构	钢筋间距	100	构件		
4	混凝土结构	构件尺寸	100	构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_____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

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_____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贵方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事项	数据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u>4</u> 万元（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2 万元/标段；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
2	履约担保金额	中标价格的 <u> / </u> %
3	开始检测日期	由招标人另行通知
4	检测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预计 486 日历天。本项目对应施工工期预计为18个月。
5	误期赔偿费	每日为合同价格的 <u>0.05</u> %
6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格的 <u>10</u> %
7	预付款	合同价格的 <u> / </u> %
8	保留金的百分比保留金的限额	月支付额的 <u> / </u> %
9	账目货币	人民币
10	委托人未支付金额的利息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亲笔签名或电子签章）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试验检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 (签字)

____年 __月__日

投标保证金

在此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投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此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若采用银行保函，参考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试验检测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检测工作大纲

一、项目概述

二、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三、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包括设备性能的评价）、人员计划（人员资质、数量及投入时间）

四、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

五、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诺函

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了苏州内河港市区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南港池一期工程（项目名称）NGCYQ2024-JC1（二次招标）标段试验检测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检测，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一)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出具。联合体成员无须填写项目负责人)

致：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 (标段) 的投标活动，我单位已理解《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 所有规定内容，并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_____ (印章或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信用承诺书的承诺人是指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三)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企业信用承诺书

(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出具。)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我单位申请进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备案有关信息，在此郑重承诺：

1. 在系统中填报的本单位和人员及业绩等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自愿在厅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江苏网站公开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

记入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_____（单位盖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____（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试验检测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费率为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____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

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____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贵方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